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宸信息”)、沈涛今及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自影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伟宸信息、沈涛今、博自影驰通过参与认购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有我公司股份变动达到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权益变动情况

- 1.公司本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0,833,000股(含本数),其中新力达集团认购不超过208,333,200股,伟宸信息认购不超过52,083,300股,沈涛今认购不超过165,416,500股,博自影驰认购不超过295,000,000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前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5%,系公司控股股东,许伟明、徐瑞夫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24,376,8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1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涛今及博自影驰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0,833,000股(含本数),其中其中新力达集团认购不超过208,333,200股,伟宸信息认购不超过208,333,200股,沈涛今认购不超过165,416,500股,博自影驰认购不超过52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力达集团、伟宸信息、沈涛今及博自影驰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3.15%、3.66%、17.97%、10.32%。新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许伟明、徐瑞夫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484,73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6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伟宸信息、沈涛今及博自影驰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伟宸信息、沈涛今及博自影驰的股份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通讯地址:西藏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有效期限足以覆盖本报告书的有效期。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亚制程)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自影驰	指	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博自影驰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5,000,000股股份,占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32%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博自影驰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拟企业名称: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西藏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拟法定代表人:王涛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3日,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证件号:西(证)字码432503198012*****)。已按照公司注册登记流程提交了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申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未登记完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把电子制程产业与电子信息行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深度融合,看好新亚制程的转型与发展,拟认购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博自影驰拟认购新亚制程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5,000,000股,每股价格5.76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博自影驰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博自影驰持有新亚制程不超过95,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新亚制程总股本比例为10.3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博自影驰在新亚制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	—	95,000,000	10.32%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博自影驰将按照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已经新亚制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新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与新亚制程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新亚制程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除本次交易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新亚制程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博自影驰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认购合同》;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博自影驰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西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前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前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核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藏博自影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涛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海路33号B座4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1号楼25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有效期限足以覆盖本报告书的有效期。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亚制程)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涛今	指	沈涛今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涛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416,500股股份,占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7.97%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沈涛今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涛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602197002****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海路33号B座4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1号楼2505室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沈涛今在国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	阿鲁胺类、医药原料药、马托罗类、医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辅料和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高性能聚合物(除脂肪族聚氨酯和聚醚醚酮)医药中间体(国际注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医药原料、热敏电阻(均有国家许可证资质),出口日本企业的医药原料及化工产品,进口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均有国家许可证资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把电子制程产业与电子信息行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深度融合,看好新亚制程的转型与发展,拟认购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沈涛今拟认购新亚制程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5,416,500股,每股价格5.76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沈涛今持有新亚制程不超过165,416,500股股份,占发行后新亚制程总股本比例为17.9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沈涛今在新亚制程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涛今	—	—	165,416,500	17.97%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沈涛今将按照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已经新亚制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新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与新亚制程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新亚制程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除本次交易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新亚制程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认购合同》;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涛今

签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涛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西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前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核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涛今

签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修水县东港乡政府院内
通讯地址:修水县东港乡政府院内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有效期限足以覆盖本报告书的有效期。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亚制程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50号),并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号、2015-058号、2015-062号、2015-063号、2015-065号、2015-068号)。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与项目可能的相关方进行前期接洽,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为提高方案设计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公司于近期确定了本次项目计划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服务聘请协议仍在审定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及时通过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且部分募投项目的当前行业政策有所变化,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进行相关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自2015年10月27日开市起临时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应学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学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应学民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应学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应学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在机场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严国红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10月14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180,050股的2.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75,846股的7.41%)解除质押;2015年10月15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180,050股的1.5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75,846股的4.94%)解除质押。该两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集团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4,9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三个月;集团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19日将其股份中的21,785,700股、14,52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均为六个月。上述三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4,900,000股,公司将另行公告。